

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14 鹿城债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针对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“14 鹿城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27030）托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部分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兑付、兑息资金。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将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债券登记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》之签署页

发行人：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2014 年12月3日